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 府城少年「傳說對決」電競爭霸賽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

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6 月 21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00002951 號函發 110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重點工作項目。

二、相關文號

內政部 110 年 6 月 17 日台內警字第 1100878401 號函發 110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執行重點工作計畫。

三、活動目的

電競運動是政府明日產業發展之一項重要工作，為協助國中、高中(職)喜好電競學生建立良好的交流管道及跨領域學習能力，破除少年沉迷電玩世界之刻板印象，並結合犯罪預防宣導，特擴大辦理本次活動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

五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遠東科技大學

七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、可成教育基金會

八、比賽分組、遊戲名稱及隊伍數限制

(一)國中組：傳說對決、至多 16 隊(額滿不再受理報名)。

(二)高中(職)組：傳說對決、至多 16 隊(額滿不再受理報名)。

九、報名時間、方式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(以下同)7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(二)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(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fcioHkEePvkN8LvQ9>)

(三)報名須知

1、全國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(含 109 學年應屆畢業生、每隊至少一名隊員為本市國中或高中(職)在學學生)或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少年，皆可免費報名組隊參加。

2、109 學年國中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國中組。

3、每人限報名 1 隊，若有重複參賽之情況，該名選手參與之隊伍裁定淘

汰。

- 4、每隊人數需滿 5 人方可報名，最多 7 人(含 2 名替補人員)，其中 1 人為隊長，選手之替換，限報名名單人員，每隊報名時請先合拍團體照(至少 1200*1800px)。
- 5、每隊報名時請填妥單位或就讀學校，再填寫隊伍名稱及英文簡寫(字母 3~7 字)、各隊員中文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遊戲 ID 方可報名。
- 6、報名資料需填寫正確並確認無誤，如因資料錯誤導致不良後果，請自行負責。
- 7、報名隊伍名稱、遊戲 ID 嚴禁含有不雅、妨害風化、政治性、侵害隱私性等之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修改名稱或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8、參賽選手不得為現役職業聯賽選手。
- 9、本競賽採線上進行，報名時須上傳學生證或證件(有個人照片)，俾利身分查驗。線上競賽檢錄時，需同意視訊(手機視訊)進行身分查驗(選手於鏡頭前出示身分證件，僅須在身分查驗時暫時脫下口罩)，若遊戲過程場地內非單一人，須配合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
- 10、競賽優勝隊伍獎品於比賽結束後，由本局少年警察隊另行通知領獎事宜。
- 11、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賽事之權利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方式

(一)國中組初賽、8 強賽：自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5 日止(計 5 日)，線上各自約戰。

國中組決賽(4 強賽、冠亞軍賽)：8 月 7 日 10:00 起，線上賽。

(二)高中(職)初賽、8 強賽：自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5 日止(計 5 日)，線上各自約戰。

高中(職)決賽(4 強賽、冠亞軍賽)：8 月 7 日 13:00 起，線上賽。

(三)檢錄時間：

- 1、請全部參賽選手於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40 分線上集合檢錄後，一同參加開幕典禮。
- 2、比賽時各參賽隊伍請於賽前 20 分鐘，辦理線上報到及視訊檢錄，唱名 3 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比賽。

(四)賽程：由承辦單位統一抽籤排定賽程，採 B03 制(三戰二勝制)。

(五)相關規定請詳閱賽事規則，或洽遠東科技大學多遊系顏郁人副主任(聯絡電話：0933-664-123)。

十一、開幕時間、地點

(一)時間：8 月 1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。

(二)地點：於 Youtube 網站直播。(直播網址：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LII5RH-u-w6f9Kml-Q_10w)

(三)請全部參賽選手於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40 分線上集合檢錄後，一同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二、比賽結果

(一)各組初賽及 8 強賽：由獲勝隊伍回傳最後結果至承辦單位。

(二)各組決賽：由承辦單位紀錄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各組取前 4 名優勝隊伍，每隊頒發獎品(遊戲點數)如下

(一)第 1 名：遊戲點數 2 萬 20 點(等同新臺幣 1 萬 4,300 元)。

(二)第 2 名：遊戲點數 1 萬 2,040 點(等同新臺幣 8,600 元)。

(三)第 3 名：遊戲點數 1 萬 80 點(等同新臺幣 7,200 元)。

(四)第 4 名：遊戲點數 8,120 點(等同新臺幣 5,800 元)。

十四、活動經費

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少年警察隊—少年警察業務—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。

十五、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